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成工贸院〔2016〕52号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活动 审批制度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学院同意，现将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活动审批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4月11日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活动审批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各类学术活动的管理工作，规范宣传思想阵地管理流程，维护学院安全稳定，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；谁审批、谁监督”的原则，特制定学术活动审批制度。

一、报批范围

在学院学术报告厅、体育馆、田径场、活动中心、会议室、教室等校内场所，由各部门、各教学单位举办的学术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群团活动等各类学术活动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活动内容必须积极向上、高雅健康，原则上不得组织或参加纯商业性活动。

2. 活动必须组织严密、安全有序，并且要有专人负责。

3. 严禁在学院上述场所举行有关宗教、传销及违犯国家法律法规，宣传有害言论的各类活动。

4. 活动原则上须提前三天填写审批表，进行审批后方可举行。凡未办理报批手续私自举办的活动，一经发现，安全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补办有关手续或停止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的，视情节轻重，追究主办者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三、审批办法

（一）各部门牵头的学术活动

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要认真对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的主题和内容严格把关，并完成部门备案流程。

（二）全院性的学术活动

1. 各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要认真对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的主题和内容严格把关。

2. 各主办单位在校内举办的各种学术活动须报教务处、党委行政办公室审批。

（三）其它要求

若同时属于大型活动，按照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审批制度》执行，并报学生工作及保卫处进行安全审查。

附件：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活动审批表

附件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活动审批表

主办单位		承办单位	
活动名称			
时 间			
地 点		参加人数 及 范 围	
活动类别		经 费 预 算	
活动内容 及安全措施			
主办单位 意见	签章 日期		
教务处意 见	签章 日期		
党 委 行 政 办 公 室	签章 日期		

(此页无正文)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

2016年4月11日印发
